

A8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责任编辑: 尹晗
美编: 杜晓静
电话: 010-58302828-6847
E-mail: ysybyinhan@163.com医师报
2023 年 6 月 1 日

热点关注

采购 11 万物资无发票被医院扣工资 使他走上绝路
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医师报讯 (融媒体记者 胡海燕 秦苗) 近日, 一则“福建平潭某医院员工天台死亡”的帖子在网络上传。

据《海峡都市报》报道, 医院员工林某于 24 日下午与家属失联, 当晚 21 点被发现在医院 3 号楼天台自缢身亡。林某所留下的遗物指向其生前为医院购买大量设备、物资, 但在报销上屡受阻碍, 致使其受到极大的精神压力。

26 日, 红星新闻记者从当地分管卫生健康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获悉, 当天已接到关于本案的报告, 目前正在调查当中。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案件目前正在按照非正常死亡进行调查。

事件发生后, 《医师报》记者多次电话联系涉事医院, 电话均无人接听。为此, 《医师报》社特别邀请医法汇创始人张勇律师从法律角度分享他对此事的看法。



医院多个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据红星新闻报道, 林某于 2019 年进入医院后, 就陆续按照医院的要求采购医疗器械及装饰物, 共计 11 万余元。到 2021 年 9 月份, 院方提出需要出示当时的采购发票, 但由于当时医院想以最低价格购入物资, 所以死者均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购买, 未开具相应发票。

“如果报道属实, 则意味着该医院内部在采购流程方面缺乏管理, 在

采购制度、合同、供应商要求、采购资金安全等方面存在缺失。”张勇表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对医院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等容易忽略的环节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 不论民营医院还是公立医院都可以借鉴该文进行采购管理, 规范购买流程。

遇到不公正待遇不要忍气吞声

“医院说要提供之前购买东西的发票, 不然就要从他每个月四千多元的工资里扣除, 到现在一年多, 足足扣了 9 万余元。”死者父亲在接受红星新闻采访时表示, 其儿子还有两个小孩, 每个月 4500 元(到手)的工资都被全额扣除, 连保底生活的钱都不留, 并且买完物资两年多才要求开具发票, 医院的种种做法都不妥当。

“该事件医院属于民营医院, 实行企业化管理模式, 员工均为聘用合同制, 用工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管理。在工作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应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他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

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即使员工出现工作失误,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 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 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合理合法的工资绩效体系, 不能随意对员工进行处罚或克扣工资。”张勇表示, 同时, 劳动者也应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该事件当事人选择忍气吞声, 并最终走向绝路, 存在法律意识欠缺、没有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权益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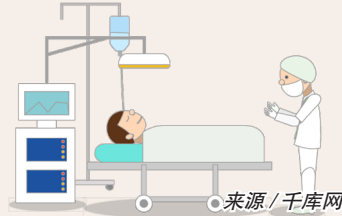
“该事件发生后, 其他医院也应引起重视, 总结经验教训, 对本单位的医疗工作制度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张勇说。

关联
阅读
全文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 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 铮 郑雪倩
周德海

新闻速递

医疗事故 16 年后
医院又赔了 23 万

来源/千库网

医师报讯 一场医疗事故, 导致刘某成为植物人, 医院赔偿刘某各项费用 39 万元。10 余年后, 刘某再次患病, 医院是否应当再次赔付? 日前, 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这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依法判决某医院再次赔偿刘某医疗费、营养费、住院期间护理费并支付后续 5 年护理费共计 230689 元。

2007 年 5 月, 刘某因病到某医院就诊。入院治疗后, 刘某病情恶化。2008 年 1 月, 河南省医学会对该起医疗事故作出责任认定: 某医院承担主要责任。2008 年 6 月, 经北京市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刘某为一级伤残, 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据此,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某医院给付刘某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39 万元。

2018 年 11 月, 刘某发生肺部感染, 到北京市某医院就诊。因法院判令的医疗事故 10 年护理期已逾期, 刘某将某医院再次诉至法院, 要求法院判令某医院承担此次住院期间的各项费用, 并再支付 5 年护理费。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某医院申请鉴定。经鉴定审查, 刘某“植物状态”和“肺部重度感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某医院辩称, 刘某此次患病与当年那起医疗事故之间无因果关系, 相关费用不属于当年那起医疗事故的后期医疗费用。但法院审理后认为, 当年那起医疗事故导致刘某成为植物人, 长期卧床, 引发此次肺部感染。相关费用属于当年那起医疗事故的后期治疗费, 符合法律规定, 某医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国内统一刊号: CN 22-0016
邮发代号: 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 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 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 捷	胡大一	黄荷凤	贾伟平	郎景和	李俊峰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 林	宁 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 燕	滕皋军	王 辰	王红阳	王 俊
王陇德	郭堂春	吴以岭	许润三	杨 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 辉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社 长 潘 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 社 长 黄向东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 编 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 总 编 许奉彦

总 编 助 理

陈 惠 转 6844
袁 佳 转 6858
王丽娜 转 6853
尹 晗 转 6834
张玉辉 转 6884
黄 晶 转 6620
贾薇薇 转 8857
宋 菁 转 6843
王丽娜 转 6853
秦 苗 转 6853
袁 佳 转 6858
黄玲玲 转 6843
王丽娜 转 6853
陈 惠 转 6844
于 永 转 6677
王 蕾 转 6831
李顺华 转 6614
杜晓静 转 6835
蔡云龙 转 6661
邓利强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陈俊强	陈玉国	杜 斌	段钟平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 鹏	黄继义
黄晓军	季加孚	季加孚	贾继东	江 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 进	李维勤	梁 军
梁廷波	林桐榆	刘连新	刘又宁	马 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环龙	秦叔远	瞿介明
沈华浩	沈 琳	孙 发	谭映军	唐丽丽
王成彬	王贵强	王建业	王 洁	王杰军
王绿化	王人颖	王锡山	王 显	王拥军
王占祥	王振常	王 仲	夏术阶	夏云龙
谢 鹏	于学忠	袁 钟	曾小峰	张 澍
张澍田	张 欣	张新华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 军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排序)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网址: www.mdweekly.com.cn
微信号: DAYI2006每周四出版 每期 16 版
每份 6 元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发行部: 010-58302970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A 座 17~18 层
邮编: 100044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 010-58302828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